

证券代码：873811

证券简称：千禧龙纤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财通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10007）。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2/1703241378_797903.pdf。

2024年2月1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1/1706782230_930758.pdf。

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15/1710500174_782630.pdf。

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1-06/1730878259_219748.pdf

（三）中止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

2024年3月28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止审核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

2024年6月28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中止审核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313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4 年 6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168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4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